

稅務新聞 104-0216

- 一、 中小企研發抵減 二選一。
- 二、 反避稅法案 財部優先推動。
- 三、 有限合夥組織 擬免營所稅。
- 四、 問答／加班費符兩項標準 免計入薪資所得。
- 五、 問答／企業跨年度銷貨退回 列收入減項。
- 六、 電子票證修法 四大重點。

一、中小企研發抵減 二選一

2015-02-13 04:22:28 經濟日報 記者吳父鄉／台北報導

行政院日前公告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，中小企業的研發支出可依自身需求，選擇「抵減率 15%、抵減一年」或「抵減率 10%、分三年抵減」的營所稅抵減優惠。

經濟部預估，此舉不僅誘發中小企業投資意願，增加競爭力，因此創造的新增就業及擴大營收，每年能增加稅收逾 1 億元。

中企處官員表示，「產創條例」要求企業研發活動要「高度創新」始得申請營所稅抵減，考量相關門檻對中小企業而言實在太高了，故不再要求研發須同時具備前瞻性、風險性及開創性，只要求具備「一定程度之創新」，即有資格享營所稅抵減優惠。

至於審認標準將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，大大降低了審認門檻。

之後，中小企業還可依自身需求，選擇「抵減率 15%、抵減一年」或「抵減率 10%、分三年抵減」的營所稅抵減優惠。

經濟部表示，盼藉此法，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，以提升自身競爭力。

由於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35 條修正已於去年 5 月 20 日通過，故優惠辦法也回溯至去年 5 月 20 日，也就是去年 5 月 20 日之後，中小企業若有具「一定程度創新」的研發支出，在今年申報營所稅時，已可以享受租稅優惠；優惠適用期共十年，到 2024 年 5 月 20 日為止。

【2015/02/13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反避稅法案 財部優先推動

2015-02-16 02:44:5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

即將在 2 月 24 日開議的立法院新會期，財政部決定以三大法案做為優先推動法案，其中包括為避免企業利用海外免稅天堂國避稅，修法條文改按實質營運處所等「反避稅條款」在內。

眾所注目的房地合一課稅修法案，不在優先法案之列。財政部解釋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度，必須修正所得稅法相關條文，目前全案仍在研議，尚未經行政院審查確定，因此未列入立法院新會期優先推動法案名單，並不代表政府延遲建立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制度。

財政部下會期優先法案		
法案名稱	法案內容	主要爭議
財政收支劃分法	重新分配財政資源，中央增釋約千億財源交由地方分配	縣市就分配方式無法達成共識
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-2條及第3條	證券商權證避險交易稅率降為0.1%，為期五年	2014年交付朝野協商，交由院會表決，未完成立法程序
所得稅法第17條	捐贈公設地抵稅標準應按實際買入成本，或由財政部視市場交易情形認定，不再強制按公告現值16%訂定	屆期不續審
所得稅法第43條之3、4等條文(即反避稅相關條款)	避免企業藉租稅天堂國設立公司，保留盈餘不分配，增訂受控公司與實質營運處所，認定其課稅身分	台商誤解此法恐增加稅負，財政部規劃配合兩岸租稅協定簽署時機，一併完成修法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 陳美珍／製表 經濟日報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分享

財政部向行政院提出應在立法院新會期內優先推動的法案，包括：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、證券交易稅條例以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其中，財政收支劃分法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開始審議以來，至今已五度審查都無法達成共識。

財政部指出，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雖由中央釋出近千億元的財源，交由地方政府分配，藉以提高各縣市自有財源比率，因分配方式縣市各有主張，目前仍在尋求共識。

至於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之 4 條文草案，為避免企業利用海外免稅天堂國避稅，修法條文改按實質營運處所等「反避稅條款」認定其課稅身分，但這項修法案需搭配兩岸租稅協定簽署時機，能否在新會期內完成修法，財政部亦無把握。

相較容易過關者，財政部判斷以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，有關核認捐地抵稅率的授權條款機率最高。過去財政部以解釋令限制富人捐地的成本認定「限為公告現值的 16%」，經大法官認定違憲，財政部因此修正，捐地抵稅必須以實際買入成本，或由財政部視市場交易情形認定。

另外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之 2 條及第 3 條修正條文，將券商從事權證避險交易稅率降為 0.1%，為期五年的修正案，上會期末及完成修法手續，財政部也認為新會期將會順利過關。

【2015/02/16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有限合夥組織 擬免營所稅

2015-02-13 04:22:27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／台北報導

行政院會昨（12）日通過有限合夥法草案，將首度准許「單純出資者」與「積極經營者」合組較現行公司更具彈性的「有限合夥組織」。近期經濟部也正加速翻修產業創新條例，日後將針對高風險、前瞻性或具創業特質的有限合夥組織，給予免課營所稅優惠。

政院版有限合夥法草案	
進程	政院核定後，送立法院審議
意義	企業樣態活潑化、與國際接軌
定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有限合夥法以營利為目的 ●普通合夥人為經營者、負責人，可以現金、財產、信用、勞務或其他利益等出資 ●有限合夥人為單純出資者，不參與合夥執行，可以現金及財產出資
規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必須向商業司辦理登記，才算取得法人格 ●一定人數以上合夥人，要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●尊重契約自由，完成一專案即可解散分錢 ●取回出資額時，應先清償債務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	
林安妮／製表	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分享

一般預期，先提供組織運作彈性、再給租稅優惠，可望增加國際創業者來台投資興趣。昨天，經濟部次長卓士昭也說，新法通過後，有限合夥組織將可跳脫公司法框架，「完成一個專案或拍完一部電影，就可以解散分錢。」

我國商業組織型態，大致可分為具有法人格的公司，及不具有法人格的獨資及合夥商業。在實務運作上，因合夥不具法人格，經常對合夥事業經營造成困擾。此外，像是創投、文創業者，經常為了套用公司法，造成企業經理人與出資人權責不清，新法將解決這些問題。

經濟部表示，有限合夥法提供彈性，適合一些有定時「退場需求」的業態，像是合夥人之間投資開發新產品或新商品的專案投資，合夥人之間就可約定合作存續時間、出資方式與盈餘分派次數與時點，跳脫公司法多要求公司永

續經營、出資要鑑價、分配盈餘要開股東會等規定。

博私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許杏宜也說，新版有限合夥法相較幾年前政院推出的舊版，有不少進步之處，例如未來合夥人要做盈餘分派時，只要不存在資不抵債情況，就可分配。另外，新法也明確有限合夥人（單純出資者）與普通合夥人（積極經營者）的權責分野，吻合國際潮流。

不過，她也說，新法要求所有合夥人在向經濟部辦理登記時，必須揭露姓名或名稱、出資額與責任類型等，對於重視投資人隱私國際私募基金，或許會造成困擾。

對此，經濟部說，原本跨部會協調時，還有部會建議要揭露契約，但是考量尊重業者商業秘密，因此作罷。對於外界疑慮，未來進入立院修法期，可再做討論。

【2015/02/13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四、問答／加班費符兩項標準 免計入薪資所得

2015-02-16 02:44:55 經濟日報 新北市訊

蘆洲區畢先生問：加班費是否要申報綜所稅？

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：企業為了能準時交貨給客戶，常會要求員工配合加班趕貨，員工領取之加班費，只要是不超過勞基法規定的加班時數和工資計算標準者，就可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。勞工平日加班時數每月在 46 小時以內，且領取之加班費符合勞基法規定的加班工資計算標準者，就可以免納所得稅。

且勞工在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特別休假日、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放假日為執行職務而加班，其加班時數除了不計入每月 46 小時加班時數限額外，所領取之加班費符合勞基法加班工資計算標準者，也可免納所得稅。

【2015/02/16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問答／企業跨年度銷貨退回 列收入減項

2015-02-16 02:44:55 經濟日報 彰化訊

彰化市姚小姐問：跨年度之銷貨退回應如何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？

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：營利事業如因貨品品質有瑕疵，而遭客戶要求退回時，該筆銷貨退回應列於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，並應取具客戶出具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。

該分局說明，轄內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銷貨給乙公司並開立發票 100 萬元，但因部分貨品有瑕疵，於 102 年 2 月遭乙公司退貨 10 萬元及填發銷貨退回證明單，甲公司將該筆銷貨退列於 101 年度銷貨收入的減項，惟營利事業之銷貨因貨品瑕疵於次年度發生退回，應該列為次年（102 年）度銷貨退回處理，該分局乃予以調整補稅。

【2015/02/16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六、電子票證修法 四大重點

2015-02-16 02:44:53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／台北報導

金管會下會期將力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修正案，重點包括配合第三方支付專法，開放電子票證與第三方支付相互兼營，將實體與虛擬儲值打通；並放寬申請新業務限制，以利電子票證業者跨足第三方支付業務。

目前已發行電子票證的機構有四家，包括悠遊卡、愛金卡、一卡通及遠鑫電子票證，總流通卡數有 5,726 萬張，其中發卡量最大的是悠遊卡，已突破 4,000 萬張。

金管會官員表示，金管會在上會期已完成多項金融法案大清倉，下會期金管會規劃推動的優先法案，目前主要以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為主。

立法院上會期通過電子支付機構條例（俗稱的第三方支付專法），開放電子票證機構可以申請兼營第三方支付，配合這項法案，金管會正研修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，有四大修正重點。

第一，開放第三方支付業者與電子票證業者可以相互兼營。讓實體的電子票證儲值卡，跟虛擬的第三方支付儲值，可以相互打通，讓業者有更大的業務發展空間。打通後，儲值金額上限則回歸各業法，例如實體的電子票證是 1 萬元，虛擬的第三方支付帳戶儲值上限則是 5 萬元。

第二，放寬電子票證機構申請新業務規定，現行規定，申請新業務時不能有虧損，業者反映電子票證機構多數是新成立公司，成立初期不太可能完成賺錢，若規定不能有虧損，將影響業務拓展，金管會同意納入研議。

第三，將違法販賣電子票證與違法發行電子票證的罰責分開訂定，違法販賣中國的支付寶儲值卡或八達通等其他電子票證，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至於違法發行電子票證者，則維持現行規定，處一到十年刑責等。

第四，基於衡平考量，比照第三方支付專法，增訂電子票證機構須針對消費者訂有相關回饋機制。

【2015/02/16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財政統計通報

(第3號)

財政部統計處 (TEL: 23228343)

104年2月13日

星期五



【提要】

103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達1.98兆元，創歷史新高

103年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1兆9,761億元，創歷史新高，較102年增加1,420億元(+7.7%)，其中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515億元(+14.7%)居首，係景氣回溫、企業獲利擴增所致；營業稅因內需穩健以及納入銀行、保險業調增稅額，增加320億元(+10.6%)居次；綜合所得稅因股利分配與薪資齊揚，增加187億元(+4.8%)再次之。另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及贈與稅等稅收均創歷史新高。

項 目	時 間	統 計 數	與 102 年 比 較
全國賦稅收入實徵淨額	103年	1兆9,761億元	+1,420億元(+7.7%)
綜合所得稅	103年	4,109億元	+187億元(+4.8%)
營利事業所得稅	103年	4,026億元	+515億元(+14.7%)
營業稅	103年	3,351億元	+320億元(+10.6%)
貨物稅	103年	1,729億元	+104億元(+6.4%)
油氣類	103年	877億元	+23億元(+2.8%)
車輛類	103年	670億元	+78億元(+13.1%)
關稅	103年	1,071億元	+101億元(+10.4%)
土地增值稅	103年	1,017億元	-16億元(-1.5%)
證券交易稅	103年	887億元	+173億元(+24.3%)
地價稅	103年	715億元	+7億元(+1.0%)
房屋稅	103年	647億元	+17億元(+2.6%)
使用牌照稅	103年	593億元	+16億元(+2.7%)
菸酒稅	103年	438億元	-10億元(-2.1%)
菸稅	103年	194億元	-13億元(-6.2%)
酒稅	103年	244億元	+3億元(+1.3%)
健康福利捐	103年	329億元	-22億元(-6.2%)
金融業營業稅	103年	256億元	+7億元(+2.7%)
遺產稅	103年	135億元	-6億元(-4.4%)
契稅	103年	125億元	-10億元(-7.6%)
贈與稅	103年	120億元	+23億元(+24.3%)
印花稅	103年	106億元	+3億元(+2.6%)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	103年	54億元	+1億元(+1.6%)
期貨交易稅	103年	29億元	+2億元(+7.2%)
娛樂稅	103年	16億元	持平
特別及臨時稅課*	103年	8億元	+4億元(+79.0%)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*特別及臨時稅課原列於自治稅捐收入項下，自103年起計入賦稅收入項下。